

国融证券

关于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广西证监局出具生效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乐美电商、胡信和、张国华)》((2022) 1 号)，发文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乐美)，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胡信和，男，1965 年 4 月出生，ST 乐美实际控制人，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张国华，男，1967 年 6 月出生，时任 ST 乐美董事会秘书，住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

经广西监管局查明，ST 乐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披露虚假的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

ST 乐美在未聘请相关审计机构开展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虚假的《关于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

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在同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中, 记载了虚假的审计报告。

二、披露虚假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ST 乐美在未实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未形成相关决议的情况下,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虚假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ST 乐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胡信和以 ST 乐美实际控制人的身份组织、指使 ST 乐美从事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ST 乐美董事会秘书张国华是 ST 乐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广西证监局决定: 一、对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二、对胡信和组织、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三、对张国华给予警告, 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可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声誉等各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根据广西监管局核查,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虚假的《关于乐美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在同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中, 记载了虚假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 公司可能将触发强制终止挂牌。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相关风险事项进展, 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乐美电商、胡信和、张国华)》((2022) 1 号)

国融证券

2022 年 5 月 19 日